

## 爽银财富-金债定期2年第2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0014号（补）

委托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

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正海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法定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胡津

根据合同编号为：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0014号的《爽银财富-金债定期2年第2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规定：甲方成立的理财产品爽银财富-金债定期2年第2期理财产品委托乙方进行托管。现签订补充协议，编号为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0014号（补），具体如下：

#### 一、变更情况

原托管合同中：

#### 第四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 （四）会计核算方法及估值方法

#####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

甲方、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甲方、乙方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并对各类报表进行复核核对。

#####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 ①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② ②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权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

③ 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其中对于含投资人回 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 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④ ③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有价证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未上市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 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 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 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 分别估值。

④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 计提利息。

⑤上市基金估值：

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 价 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估值或前一估值日后 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上市开放式 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 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 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 率 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 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 环 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 发生 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 现行市 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⑥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

⑦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照合适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每日计提利息。

⑧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甲方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如甲方或乙方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变更后的内容为：

#### （四）会计核算方法及估值方法：

#####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

甲方、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甲方、乙方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并对各类报表进行复核核对。

#####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②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权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其中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

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值证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债券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④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⑤上市基金估值：

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⑥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

⑦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照合适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⑧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如资产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说明书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原托管合同中

## **第九条费用**

### **1、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托管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可优先于管理费得到支付。

托管费按照0.02%年费率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公式如下：

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0.02\% / 36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费按自然年度每半年收取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为每年1月和7月。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其他用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9851590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贵阳分行会计财务部

大额行号：308701000010

变更后的内容为：

## **第九条费用**

### **1、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托管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可优先于管理费得到支付。

托管费按照0.02%年费率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公式如下：

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0.02\% / 36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费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为次年1

月或产品到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9851590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贵阳分行会计财务部

大额行号：308701000010

二、本补充协议修改条款内容在甲方公告后两个工作日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托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之内容仍遵循托管合同之约定。

四、除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和定义与托管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五、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由各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页无正文，为《爽银财富-金债定期2年第2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  
签字页 )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